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銀監覆[2009]484號)批准，於2009年12月9日以發起方

式設立；於2009年12月9日在廣州市工商管理
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
代碼為：914401017083429628。

2009年12月9日，本行的發起人為：廣州金融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等727家法人及28,936戶自然人。

第三條

本行中文名稱全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本行中文名稱簡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本行英文名稱全稱：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名稱簡稱：GRCB

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郵政編碼：510663

電話：020 – 22389298

傳真：020 – 22389266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入股形
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並以全
部法人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行財產、合法權
益及依法經營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保護，任何單
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

擇管理者等權利，並以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

第八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本行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等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市管金融企業紀檢監察體制改革要求，市紀委監委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對本行的監督責任。按照黨章和本行黨委決定，在本行各經營機構派出專職紀檢員，履行黨內監督職能。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本行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審計責任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下設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十三條

本行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國家金融方針和政策，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為廣大城鄉居民和經濟發展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積極支持「三農」經濟和中小微企業發展，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
- 第十五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 第十六條** 本行業務經營與管理應符合《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有關行政規章的規定。
- 第十七條** 根據廣州市經濟發展現狀，由股東大會確定本行新增貸款中用於發放支農貸款的比例，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
 - (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六) 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

- (七)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
- (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
- (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 (十二) 結匯、售匯；
- (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
- (十四)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保險資產託管業務；
- (十五) 理財業務；
- (十六)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 (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
- (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七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八章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出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本行單個自然人投資入股比例、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以及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主要股東及金融產品入股並持有本行股份的，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股東責任和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1,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125,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451,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9,325,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2,125,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51,268,539.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三十三條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五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十四條(三)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上述第三十四條(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

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四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

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出具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

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擬通過證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轉讓所持股權的，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四十三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一)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

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轉讓持有本行的股份，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本行的股權。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

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同意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股東不得行使未經同意的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利。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六條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

- (一)本行名稱；
-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

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優先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九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六十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若本行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投資入股的條件。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果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8) 已呈交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查閱。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

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違反規定，給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

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八)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九)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四)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依法承擔股東責任和義務；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
- (十五)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十六)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農支小服務承諾；
-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第六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 (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 (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 (六)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 (七)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七十條

本行大股東的持股行為、治理行為、交易行為、責任義務遵照《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執行。

- (一)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
- (二)大股東應當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平適度，科學佈局對本行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平相適應，投資入股本行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 (三)大股東取得股權並報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備案時，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積極配合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
- (四)大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
- (五)大股東與本行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 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
- (七) 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司法裁定、行政劃撥或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的除外；
- (八) 大股東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嚴禁濫用股東權利；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鼓勵支持本行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 (九) 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

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

(十) 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

(十一) 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

(十二) 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鼓勵大股東通過市場化方式選聘擬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水平。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當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 (十三) 大股東應當充分評估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鼓勵大股東減少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增強本行的獨立性，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 (十四) 大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與本行之間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 (十五)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重大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監管要求配合提供相關材料，由本行按規定報告和披露；

- (十六) 大股東應當配合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及時統計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監測是否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的有關規定，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開展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根據本行的預警提示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 (十七) 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 (十八) 大股東應當認真學習和執行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政策，嚴格自我約束，踐行誠信原則，善意行使大股東權利，不得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應當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制定並完善內部工作程序，明確信息報送的範圍、內容、審核程序、責任部門等，保證信息報送及時、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十九) 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大股東監測到與其有關的、對本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道或者傳聞時，應當及時向本行通報相關事項；
- (二十) 大股東應當加強其所持股的銀行保險機構同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隔離，不得利用本行名義進行不當宣傳，嚴禁混淆持牌與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產品和服務，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機構信用，謀取不當利益；

(二十一)大股東應當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行編製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促進本行資本需求與資本補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應當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責令本行補充資本時，如本行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大股東應當履行資本補充義務，不具備資本補充能力或不參與增資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

(二十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其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大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就有關責任義務出具書面承諾，並積極履行承諾事項；

(二十四) 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應當支持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行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應當關注其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的有關情況，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應及時通報本行。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二十五) 大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要求大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行應當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七十一條

本行將及時、完整、準確地向主要股東傳達股東承諾有關監管要求，協助主要股東規範承諾的內容和程序；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評估機制，每年對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進行評估，及時了解和評價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積極督促主要股東履行承諾。

- (一) 主要股東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超比例持股股東減持承諾等可明確時限的承諾應盡量明確承諾履行時限；
- (二) 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
- (三) 主要股東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 (四) 主要股東要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

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並制定應對方案。本行要將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納入公司治理評估，將股東承諾履行的評估情況以及評估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及時報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本行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聲明類承諾指股東對過去或現在某項事實狀態的確認或聲明，如自有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合規類承諾指股東對未來依法合規開展某項活動的承諾，如不干預本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盡責類承諾指股東對未來履行相應責任和義務的承諾。其中，風險救助承諾指股東在必要時配合實施風險救助措施的承諾，如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和配合實施恢復處置計劃等。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主體的授信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

第七十三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六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

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八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入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至少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九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六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形式。

第九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

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

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

第九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董事會出席人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出席人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出席人數的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一百〇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一百〇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 第一百〇八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報告；
- (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章程；
- (五) 罷免獨立董事；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在股東大會上予以通報。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及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異議，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

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的時間應不少於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

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七)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啓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五)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六)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七)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八)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九)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一)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十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

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三)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四)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五)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本人或其近親屬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二)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本人或其近親屬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六)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七)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八)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九)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五)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當然解除。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至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由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董事會成員實際人數的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七) 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六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報酬和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十四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承擔本行資本管理的首要責任，履行以下職責：設定與本行發展戰略和外部環境相適應的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資本充分覆蓋主要風險；審批資本管理制度，確保資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監督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本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至少每年一次審批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審批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確保本行有足夠的資源，能夠獨立、有效地開展資本管理工作；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九) 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董事會和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全

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聘任風險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各類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金融創新風險、案件風險、併表管理以及其他風險；

- (十四)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審議批准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使合規缺陷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業務總監等在內的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十八) 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一)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承擔股權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五) 勤勉盡責，組織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東承諾檔案管理、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等承諾管理工作，並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

(二十六) 對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十七) 是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對業務連續性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批准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批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監督、評價其履職情況；審批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

(二十八) 是本行突發事件應對管理的決策機構，對突發事件的應對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九) 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和總體目標，掌握聲譽風險狀況，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對於聲譽事件造成本行和行業重大損失、市場大幅波動、引發系統性風險或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穩定的，董事會應聽取專門報告，並在下一年聽取聲譽風險管理的專項報告；

(三十)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審議批准互聯網貸款業務規劃、合作機構管理政策以及跨區域經營管理政策；審議批准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互聯網貸款風險實施管理和控制；定期獲取互聯網貸款業務評估報告，及時了解互聯網貸款業務經營管理、風險水平、消費者保護等情況；其他有關職責；

(三十一) 對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其他相關職責等；

(三十二) 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的有效執行和落實；對高級管理層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相關工作進行審議；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

(三十三) 負責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 (三十四)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三十五) 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負責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應每年對本行的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核；
- (三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十七) 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職檔案；
- (三十八) 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三十九)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四十) 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 (四十一)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根據本銀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

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並對內部審計質量進行評價；

(四十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制定與環境相關的戰略決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

(四十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應當就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還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並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

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發展戰略、重要人事調整、重大投資方案等。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監事會提議時；
- (五)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
- (六)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 (一)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

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

(二)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三)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七)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八)審議重大關聯交易；

(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規則下，屬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本金損失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的不良資產處置事項；

(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採用書面傳簽表決形式的，應當說明理由，至少在表決前三個工作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本行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監管機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審計責任人候選人；
- (四) 為行長、董事會秘書和審計責任人的履職創造條件；
- (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九)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監事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的管理；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 (五)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三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

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協助董事會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 (二) 協助董事會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洗錢風險管理專業意見；
- (三) 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本行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

-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
- (四)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對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重大關聯交易，原則上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一)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審閱本行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一)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 (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 (七)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
- (八)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九)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五) 負責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二百條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二百零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零二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二百〇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十)項至第(十二)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五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大股東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工作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部門認定處於風險處置和恢復期的銀行以及大股東為中管金融企業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〇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除外)；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〇八條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應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一)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 (二)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 (三)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完整地獲取各類信息；
- (四)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
- (五)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履行以下職責：
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

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維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風險管理的其他職責；

(六)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七)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資本管理工作，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具體履行以下職責：制定並組織執行資本管理的規章制度；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和組織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定期和不定期評估資本充足率，

向董事會報告資本充足率水平、資本充足率管理情況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參與壓力測試目標、方案及重要假設的確定，推動壓力測試結果在風險評估和資本規劃中的運用；組織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信息管理系統的開發和維護工作；

(八) 對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管理責任；

(九) 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程序；明確各部門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明確報告路線，審批重要業務恢復目標和恢復策略，督促各部門履行管理職責，確保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正常運行；確保配置足夠的資源保障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實施；

(十) 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突發事件應對管理政策；

(十一) 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責任；負責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機制，制定重大事項的聲譽風險應對預案和處置方案，安排並推進聲譽事件處置。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聲譽風險管理評估；

(十二) 承擔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推動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建立並及時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反洗錢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和協調機制；制定、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審核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

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重大洗錢風險事件；組織落實反洗錢信息系統和數據治理；組織落實反洗錢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根據董事會授權對違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處理；其他相關職責；

(十三) 負責確定互聯網貸款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制定、評估和監督執行互聯網貸款業務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合作機構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跨區域經營管理政策；制定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風險管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貸款限額、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限額及出資比例、合作機構集中度、不良貸款率等；建立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監測、控制和報告各類風險，及時應對風險事件；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互聯網貸款業務發展情況、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消費者保護情況，及時了解其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其他有關職責；

(十四) 制定綠色信貸目標，建立機制和流程，明確職責和權限，開展內控檢查和考核評價，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綠色信貸發展情況，並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相關情況；

- (十五) 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負責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重大信息披露進行審核和發佈；
- (十六) 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確保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連續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七) 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方面的決議；
- (十八) 支持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職責，確保內部審計資源充足到位；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業務發展、產品創新、操作流程、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的最新發展和變化；根據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和審計建議及時採取有效整改措施；
- (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高級管理層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副行長由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授權一名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設立審計責任人；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風險責任人。

第二百一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一)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

本行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二) 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三) 股東大會對每位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四) 臨時增補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二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 (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監事、三名職工監事和三名外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可設副監事長，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應當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

履職評價檔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根據需要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

(八) 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二)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三)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 (十五)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六)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十七)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八)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 (十九)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本行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
- (二十)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二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監事會在履職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障監事會工作的正常開展，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專門的辦公場所。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
-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 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
-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所關注的問題。
-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提前十日通知全體監事。
- 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三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

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本行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監管機構。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負責：

-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三)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八)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十二)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三)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或關聯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合規地積極履行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溝通職責，重點關注股東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黨委一般由五至九人組成，最多不超過十一人，其中，書記一人、副書記一至兩人。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本行黨委決定；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

第二百六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本行黨委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

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本行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本行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本行黨委應當結合本行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黨委議事的主要形式是黨委會議。

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執行。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應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八十一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數據治理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將數據治理納入公司治理範疇，建立自上而下、協調一致的數據治理體系；確立數據質量管理目標，建立控制機制，確保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連續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在風險管理、業務經營與內部控制中加強數據應用，實現數據驅動，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發揮數據價值。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確定並授權歸口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實施數據治理體系建設，協調落實數據管理運行機制，組織推動數據在經營管理流程中發揮作用，負責監管數據相關工作，設置監管數據相關工作專職崗位。

第三節 內部控制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建立健全貫穿各級機構、覆蓋所有業務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統，及時、準確記錄經營管理信息，確保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

第四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建立與公司目標、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的內部審計體系，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或垂直管理，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按照有關監管規定，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具備履行內部審計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職業技能和實踐經驗。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責任人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五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計，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並對本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獨立、客觀、公正、審慎地履行審計職責。本行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監管機構。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聘用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和進行清產核資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九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寄方式送出；
- (三)以當面口頭通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方式進行；
- (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本行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本行通訊文件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本行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本行通訊文件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方式發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網站披露日、第一次網點張貼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話或當面口頭通知方式進行的，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三百〇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〇五條

若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

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本行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本行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三百〇七條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依法進行合併和分立。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條(二)項、第三百一十四條(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第三百一十四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第三百一十四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特別規定。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未就爭議解決方式與境外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達成諒解、協議的，有關當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解決，也可以雙方協議確定的方式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應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

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席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席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三百三十五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三十六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 H 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 P 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一定時間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依次進行清算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三百四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二) 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

1. 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4. 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5.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四)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監管機構，是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五)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六) 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定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七)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 (八)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 (九)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指包括普通股和根據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有表決權和第三百三十七條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 (十)「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十二)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事件，是指引發本行聲譽明顯受損的相關行為或活動。

(十三) 恢復計劃，是指本行預先制定，並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可的應對方案，在重大風險情形發生時，該方案主要通過自身與股東救助等市場化渠道解決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恢復持續經營能力。

處置計劃，是指本行預先建議，並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定的應對方案，在恢復計劃無法有效化解本行重大風險，或者可能出現引發區域性與系統性風險情形時，通過實施該方案實現有序處置，維護金融穩定。

恢復和處置計劃是本行與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在危機情景中的行動指引，但不排除在危機情景下實施其他恢復和處置措施。

第三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如無特別說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
- 第三百四十四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監管部門」、「有關監管機構」、「主管機關」、「有關主管機關」包括根據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監管規定有權對本行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境內外主體。
- 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並實施。